附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工作程序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权利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苏政发〔2016〕1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流程（试行）》（苏环办〔2016〕51号）、《关于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56号），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在苏州市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和利用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程序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条** 苏州市环保局负责除下列情形以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

（一）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

（二）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

（三）年焚烧1万吨及以上危险废物；

（四）收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五）收集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

**第四条**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 【申请与受理】**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苏州市环保局提出申请，并提交附件1相关证明材料。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受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六条 【审查与决定】**苏州市环保局在接到合格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现场核查、问题整改和许可证公示所需的时间，均不计在工作时限内），符合条件的，依法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第七条** **【首次申请】**新建及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的建设项目，在试生产运行前，应向苏州市环保局申领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完成“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后，应申请正式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迁建或因工艺或主体设施改变而变更经营方式、增加经营数量或变更经营危险废物种类的，或暂停经营活动再次申请经营的，按照首次申领程序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 **【到期换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苏州市环保局提出申请。

**第九条**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注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苏州市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条 【补发】**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市级以上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1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苏州市环保局申请补发许可证。

**第十一条 【终止】**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

**第十二条** **【暂扣或吊销】**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手续后，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苏州市环保局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由苏州市环保局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苏州市环保局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苏州市环保局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被依法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再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苏州市环保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苏州市环保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执行申报登记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第十五条** 苏州市环保局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行政许可及提供相关格式文本，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程序自2017年9月\*日起实施。

附1：相关证明材料

附2：《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附1

相关证明材料

一、首次申领许可证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电子档。

（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称核准的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意见（含电子档）。

（四）三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资格证书等）及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

（五）申请单位与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或挂靠合同）及其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资质。

（六）包装工具、中转及贮存设施、设备的清单、说明及照片。

（七）处置（包括预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清单、说明及照片。

（八）实验室仪器清单、说明及照片。

（九）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艺说明。

（十）申请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水等委外处置协议。

（十一）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文本和污染防治管理措施文本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安全保卫制度、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操作规程、接收废物的控制措施、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管理措施，人员安全、环保培训制度。

（十二）环境监测方案（含电子档）及备案意见。

（十三）委托环境监测协议。

（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电子档）及备案意见。

（十五）环境污染责任险证明材料。

（十六）试运行计划（含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计划）。如申请类别有行业环境管理要求的，提供与行业管理要求对照说明材料。

（十七）消防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试生产材料。

（十八）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提供依法取得的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十九）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许可证原件（正本或副本）。

（二）《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电子档。

（三）许可证有效期内工作总结（包括持证期间危废处置数量、移出数量及去向、转移联单、经营记录簿及经营情况网上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环境监测措施落实及信息公开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整改要求落实情况、违法处罚情况等详细内容）。

（四）环境监测方案（含电子档）及备案意见。

（五）经营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有监测结论的水、气、声监测报告）。

（六）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验收意见、验收申请表、验收监测报告）。

（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含电子档）及备案意见。

（八）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超过5年的，提供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及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九）单位现状照片电子档（包括厂容厂貌、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十）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未按时申请换证的情况说明、持证期间未经营的情况说明、整改材料等 ）。

**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注册住所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许可证原件（正本或副本）。

（二）《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电子档。

（三）根据变更情况提供工商部门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新注册公司或公司买卖、转让等，提供法院判决书、资产转让材料等。

（四）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原环评审批意见范围内调整类别或数量以及其它许可条件变更，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许可证原件（正本或副本）。

（二）《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电子档。

（三）与变更相关的包装、贮存、处置利用设施、污染防治设施的清单、照片等材料。

（四）单位现状照片电子档（包括厂容厂貌、化验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

（五）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五、**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市级以上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1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苏州市环保局申请补发许可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及电子档。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发申请报告。

（三）市级以上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公告。

（四）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申请注销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原许可证原件（正本和副本）。

（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注销申请报告及电子档。

（三）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附2

江苏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申请单位 （章）

申请经营废物的类别

经营方式

申请数量（吨/年）

填报日期

□首次申请；□重新申请；□换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填写说明

1. 申请书除最后一页（核查综合意见、省环保厅审批意见部分）外均由申请单位填写，填写时除签名以外均要求打印。
2. 申请书填写内容应与所附证明材料一致，否则视为材料不完整。
3. 申请书各项内容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尚未实现的，按计划内容填写，并逐项注明“计划”字样。
4. 经营方式分为收集、贮存、处置三大类，其中处置包括焚烧、填埋、化学处置、物理处置及其它方法。
5. 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是指传染性、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浸出毒性、急性毒性等特性。
6. 申请书一式三份，如内容填写不下，可自行附页。

申请者声明

本申请书及有关附带资料是完整的和真实的。我代表申请单位郑重承诺：遵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各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法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经济性质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企业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 | | | 固定资产总值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单位总人数 | | |  | | |
| 占地面积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联系人电话/手机 | | |  | | |
| 单  位  主  要  负  责  人 | 姓名 | 性别 |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 文化程度 | 专业 | | 本专业工作年限 | 工作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主  要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方式 |  |  |  |  |  |  |  |  |  |  |
| 经营数量（吨/年） |  |  |  |  |  |  |  |  |  |  |
| 危险特性 |  |  |  |  |  |  |  |  |  |  |
| 主要化学成分 |  |  |  |  |  |  |  |  |  |  |
| 类别编号 |  |  |  |  |  |  |  |  |  |  |
| 废物名称 |  |  |  |  |  |  |  |  |  |  |
| 申  请  经  营  废  物  情  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场所/用途 |  |  |  |  |  |  |  |  |  |  |  |
| 投运日期 |  |  |  |  |  |  |  |  |  |  |  |
| 生产厂家/产地 |  |  |  |  |  |  |  |  |  |  |  |
| 数量 |  |  |  |  |  |  |  |  |  |  |  |
| 设计能力（吨/年） |  |  |  |  |  |  |  |  |  |  |  |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  |  |  |  |  |  |
| 主  要  经  营  设  施  及  设  备 | | | | | | | | | | | |

|  |
| --- |
| 废物的包装、收集 |
| 废物的运输 |

|  |
| --- |
| 废物的贮存/暂存 |
| 废物的预处理 |
| 废物处置工艺及设备、设施 |

|  |
| --- |
| 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效果 |

|  |
| --- |
| 预防和处理污染事故和其它突发性事件的方案和资金保障计划 |

|  |
| --- |
| 考核综合意见：    年 月 日 |
| 省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章）  年 月 日 |